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75號

原告 黃彤芸

被告 頤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被告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建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頤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0,664
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頤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提繳新臺幣1萬6,842元至原告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頤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8%，餘由原告
負擔。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頤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
13萬7,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
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
訴時原聲明：被告頤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蹟公司)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4,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嗣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陳報狀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追加頤蹟公司法定代理人王建榮為本件被告（見本院卷第267頁），再於115年6月2日當庭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頤蹟公司、王建榮(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應連帶給付原告48萬2,594元，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頤蹟公司應提繳1萬6,84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等語（見本院卷第483至484頁）。經核原告追加請求王建榮與頤蹟公司連帶給付部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為原告任職於頤蹟公司之短付工資、未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所生，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8日止受僱於頤蹟公司，約定月薪5萬元，工作內容係規劃寵物食品包裝、文案、網站，及廠商聯絡窗口。頤蹟公司於111年3月6日提議暫時調整月薪為4萬元，但嗣後並未補發各月之差額1萬元予伊，自111年3月起算至同年8月止共6個月，合計6萬元。又除上開各月差額1萬元外，頤蹟公司另積欠伊111年7月工資1萬元、同年8月工資4萬元及自同年9月11日起至9月18日止之工資1萬0,664元，合計6萬0,664元。另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頤蹟公司未依法為伊投保健保，每月雇主(即頤蹟公司)應負擔部分之健保費金額為1,965元，7個月合計1萬3,755元。且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頤蹟公司未依法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頤蹟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6,842元至伊勞退專戶。再者，頤蹟公司於111年9月18日違法終

01 止頌蹟公司與伊間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應給付
02 伊資遣費1萬1,945元、預告工資1萬3,330元、失業給付損失
03 14萬4,000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失14萬4,000元。另因頌
04 蹟公司欠薪、違法終止、否定伊之勞務付出及程序處理態度
05 等整體情形，已逾一般勞資爭議可合理容忍之範圍，足認對
06 伊人格利益及身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損害，應賠償伊精神
07 慰撫金3萬4,900元。又王建榮乃頌蹟公司之負責人，其為前
08 開短付工資、未投保健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及違法終止勞
09 動契約等情事之實際決定並執行者，其行為已構成違反勞動
10 法令，致伊受有損害，依法應與頌蹟公司負連帶責任。爰依
1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
12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13 項、第31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6條、第38條第1
14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第1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5 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提
16 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抗辯：頌蹟公司自111年2月14日起僱傭原告，約定月薪
18 4萬元，已包含勞健保。原告無須進公司上班，無打卡、請
19 假紀錄。嗣因頌蹟公司沒賺錢無法營運，無法再聘請原告，
20 故於111年8月14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但未通知原告。原告
21 工作內容係設計、包裝、開發客戶、銷售產品，但原告都沒
22 有做，頌蹟公司從沒有欠原告薪水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3 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原告自111年2月14日起受僱於頌蹟公司，原告工作內容為設
26 計、包裝、開發客戶、銷售產品。原告之工資第1個月為5萬
27 元、第2個月開始為4萬元，於每月1日及15日分兩次給付。
28 原告與頌蹟公司未約定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原告開發客戶
29 時間可自己運用，係責任制等情，為言詞辯論時兩造所不爭
30 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堪信屬實。原告上開主
31 張，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

01 (一)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自111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之工資
02 差額6萬元，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積欠工
03 資，111年7月為1萬元、同年8月為4萬元及自同年9月11日起
04 至9月18日止為1萬0,664元，合計6萬0,664元，有無理由？
05 (三)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之雇主
06 (即頤蹟公司)應負擔部分之健保費金額合計1萬3,755元，有
07 無理由？(四)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資遣費1萬1,945元，有無
08 理由？(五)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預告工資1萬3,330元，有無
09 理由？(六)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失業給付損失14萬4,000
10 元，有無理由？(七)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1 損失14萬4,000元，有無理由？(八)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精
12 神慰撫金3萬4,900元，有無理由？(九)原告請求王建榮連帶給
13 付上開工資差額6萬元、積欠工資6萬0,664元、健保費1萬3,
14 755元、資遣費1萬1,945元、預告工資1萬3,330元、失業給
15 付損失14萬4,000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失14萬4,000元、
16 精神慰撫金3萬4,900元，有無理由？(十)原告請求頤蹟公司應
17 提繳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合計1萬6,842元之勞工退休
18 金至原告勞退專戶，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9 (一)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自111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之工資差
20 額6萬元，有無理由？

21 1.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
22 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倘當事人
23 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係預期
24 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則
25 屬對債務之清償約定不確定期限，並非附以條件，應認該事
26 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1
27 15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原告主張頤蹟公司與原告約定月薪為5萬元，頤蹟公司於111
29 年3月6日提議暫時調整工資為4萬元，並表示將來公司上軌
30 道後補發差額等語，並提出王建榮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79頁)。觀諸上開王建榮與原告之LINE對話

01 紀錄內容，王建榮提及：「想跟妳(即原告)商量，薪水可以
02 調整為40,000元，等到公司上軌道再補妳，可以嗎？」等
03 語，原告回以：「下一期開始是嗎？我知道你現在資金緊
04 張，預算有限，所以我現在很多事也無法做，相對事情也是
05 變少，目前可以接受你的提議，希望未來你真的記得我的付
06 出」等語，足見原告上開主張尚屬可採，且頌蹟公司與原告
07 係以預期「公司上軌道」之不確定事實發生時，為各月差額
08 1萬元債務之清償期，則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
09 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而王建榮現仍登記為頌蹟公司之法
10 定代理人，有頌蹟公司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查，
11 參以王建榮自陳已於114年4月30日入監服刑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69頁)，且王建榮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足
13 認前開「公司上軌道」之不確定事實其發生已屬不能。是自
14 111年3月起算至同年8月止，各月差額1萬元債務之清償期，
15 應於114年4月30日王建榮入監服刑時屆至。從而，原告請求
16 頌蹟公司給付自111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工資差額合計6萬
17 元，為有理由。

18 (二)原告請求頌蹟公司給付積欠工資，111年7月為1萬元、同年8
19 月為4萬元及自同年9月11日起至9月18日止為1萬0,664元，
20 合計6萬0,664元，有無理由？

21 原告主張頌蹟公司積欠工資，111年7月為1萬元、同年8月為
22 4萬元及自同年9月11日起至9月18日止為1萬0,664元等語，
23 並提出原告銀行帳戶交易紀錄、王建榮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
24 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9至167、357至375頁)。經查，頌
25 蹟公司與原告約定月薪為5萬元，嗣自111年3月起暫時調整
26 工資為4萬元，而原告自111年2月14日起任職於頌蹟公司等
27 情，已如前述，是頌蹟公司應給付予原告自111年7月13日起
28 至同年8月11日止之工資應為4萬元，惟頌蹟公司僅給付3萬
29 元，有原告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167頁)可資證
30 明；頌蹟公司應給付予原告自111年8月12日起至同年9月10
31 日止之工資應為4萬元，惟頌蹟公司並未給付，有王建榮與

01 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111年8月16日王建榮提及：「我
02 星期五如果有貸款，下來我會匯80,000元給你，謝謝」、原
03 告於111年9月11日回以：「這裡也是！你大聲說的次次貸款
04 都有下來，然後在哪裡？都沒貸款到，哪裡次次貸款都下來
05 了？薪水本來就是你要付的，每次搞得我很像催債的一樣」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371、379頁)可證。另原告於111年9月11日
07 起至9月18日止仍任職於頤蹟公司，亦有111年9月18日王建
08 榮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王建榮提及：「好啦你做到
09 今天就好了啦！薪水算到今天為止」等語(見本院卷第375
10 頁)可證，是頤蹟公司應給付予原告自111年9月11日起至9月
11 18日止之工資應為1萬0,664元(計算式：40,000元÷30×8=10,
12 664元)。從而，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積欠工資，111年7月
13 為1萬元、同年8月為4萬元及自同年9月11日起至9月18日止
14 為1萬0,664元，合計6萬0,664元(計算式：10,000元+40,000
15 元+10,664元=60,664元)，為有理由。

16 (三)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之雇主
17 (即頤蹟公司)應負擔部分之健保費金額合計1萬3,755元，有
18 無理由？

19 1.按投保單位未依健保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
20 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
21 費予被保險人，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罰鍰，全民健康
22 保險法第8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3 2.經查，原告主張頤蹟公司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未為原
24 告投保健保等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3月21
25 日健保中字第1148402750號函(下稱系爭健保署函)在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151頁)，應堪採信。然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
27 定，係為雇主應負擔之行政義務，非勞工之請求權基礎。況
28 原告自陳於上開期間內並未自行繳納雇主(即頤蹟公司)應負
29 負擔部分之健保費等語(見本院卷第486頁)，是原告主張之健
30 保費金額1萬3,755元，未由原告代頤蹟公司負擔，則原告依
3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17條等規定，請求頤蹟公司給付

01 雇主(即頤蹟公司)應負擔部分之健保費金額合計1萬3,755
02 元，並加付遲延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3 (四)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資遣費1萬1,945元，有無理由？

04 1.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05 費，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
06 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
07 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08 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09 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
10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11 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

12 2.本件頤蹟公司抗辯因公司沒賺錢無法營運，無法再聘請原
13 告，故於111年8月14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但未通知原告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120頁)。原告則否認頤蹟公司有虧損之事
15 實，主張頤蹟公司於111年8月14日沒有合法終止系爭勞動契
16 約等語(見本院卷第418頁)。經查，雇主有虧損或業務緊縮
17 時，固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然頤蹟公司並未舉證證明
18 有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事，且頤蹟公司於111年8月14日終止
19 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到達原告，是頤蹟公司111年8
20 月14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不生終止之效力。另原
21 告自陳未向頤蹟公司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419
22 頁)，此為頤蹟公司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419頁)，則系爭勞
23 動契約即頤蹟公司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仍存在。系爭勞動契
24 約既仍存在，並未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5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等規定終止，
26 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資遣費，並
27 加付遲延利息，即乏依據，應予駁回。

28 (五)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預告工資1萬3,330元，有無理由？

29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30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2.系爭勞動契約既仍存在，並未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01 等規定終止，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
02 頤蹟公司給付預告工資，並加付遲延利息，即乏依據，應予
03 駁回。

04 (六)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失業給付損失14萬4,000元，有無理
05 由？

- 06 1.按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
07 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
08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
09 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
10 或安排職業訓練，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1 2.系爭勞動契約既仍存在，已如前述，則原告既未離職，則原
12 告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6條、第38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頤蹟公司給付失業給付損失，並加付
14 遲延利息，即乏依據，應予駁回。

15 (七)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失14萬4,000
16 元，有無理由？

- 17 1.按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三、職業訓練生活
18 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
19 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就業
20 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21 2.系爭勞動契約既仍存在，已如前述，則原告既未離職，則原
22 告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6條、第38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
24 失，並加付遲延利息，即乏依據，應予駁回。

25 (八)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4,900元，有無理由？

- 26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27 賠償或慰撫金；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29 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30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3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照前揭規定，僅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人格權受侵害，始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雇主主張終止勞動契約，要屬雇主權利之正當行使，縱令其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僅勞動契約應繼續存在而已；勞動契約繼續存在之期間內，勞工除因雇主拒絕受領勞動給付，並拒絕給付薪資報酬，得依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向雇主主張權利請求給付報酬外，不得以雇主終止契約不合法為由，而要求雇主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於頤蹟公司任職期間，長期承受王建榮以譏諷、苛責或否定方式評論原告之工作成果，並多次出現曖昧及不適當言語，使原告感到極大不安與困擾，影響原告之職業評價與人格尊嚴。頤蹟公司拒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以規避雇主責任並積欠原告工資至今未給付，嗣後又未依法提前通知即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致原告頓失生計，精神受創。王建榮另以與原告主張顯不相符之內容提出刑事告訴，致原告需面對偵查程序所生之精神壓力，其後原告申請勞動調解，頤蹟公司具狀不出席，且具狀內容仍多有不實，於本院審理期間，頤蹟公司陳述亦前後不一致，且多與事實不符，致案件需反覆釐清，程序因此延宕，使原告長期承受額外精神負擔。綜合前述欠薪、違法終止、否定勞務付出及程序處理態度等整體情形，已逾一般勞資爭議可合理容忍之範圍，足認對原告人格利益及身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275至277、439頁），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03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視為勞動調解不成立書、系爭健保署函、王建榮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7至143、147、151、399

01 至413頁)，頌蹟公司則否認有對原告為不當對待(見本院卷
02 第420頁)。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頌蹟公司有為不法行
03 為、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原告受有損害、且兩者
04 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05 3.觀諸上開王建榮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提及：「王建
06 榮：你這個月真的很閒呢。」、「王建榮：你有沒有想交男
07 朋友我幫你介紹啦。(原告：不用謝謝，最好不要可能會被
08 我罵死。)王建榮：你那麼溫柔體貼怎麼會被你罵死。(原
09 告：如果比我聰明可以考慮認識一下，其他的先不要謝
10 謝。)王建榮：如果他比你聰明的人，真是不好找。(原告：
11 那就我自己過啊，不然氣死。)王建榮：你要找的條件要比
12 你聰明的人喔。(原告：不然你要找比你笨的…?@@)王建
13 榮：對啊，找我這樣的人比較好啦，這樣不好嗎。」、「王
14 建榮：一起加油努力。(原告：花了1個小時吵架，真是浪費
15 時間。)王建榮：最近梅雨季節，出門買東西，騎車要慢一
16 點，注意安全。(原告：嗯嗯，你也是。)王建榮：惜福知足
17 快樂、平安。王建榮：你有什麼想法把我品牌推廣出去
18 呢?」、「(原告：哪裡不懂…這麼清楚還有哪裡看不懂…@
19 @)王建榮：從這個月，薪水要做調整。(原告：好喔，你說
20 說看你的想法，怎麼的調整法。)王建榮：薪水3萬，加抽
21 成。(原告：不好意思喔，初期都是試用哪裡來的抽成?大
22 概是覺得我太閒吧…沒關係，我等等591幫你開個職缺好
23 了…我真的沒關係你不用勉強…)王建榮：我照付你4萬。
24 (原告：所以剛剛那份資料裡有問題。))」、「王建榮：了
25 解，我下午送過去。(原告：寵安慎部分後續協理都會跟我
26 接洽，我加她line了，所以你不用再聯繫了。)王建榮：我
27 知道。(原告：這本來就是我要跟他接洽的，就你們在那邊
28 搞神秘，最後不是我要處理，多浪費了很多時間…寵安慎預
29 計完成時間3個禮拜，不含假日。)王建榮：那麼久(原告：
30 不然你以前快?這時間都工廠訂的，有異議你可以打去抗
31 議…)王建榮：這樣我一直要付你薪水。」、「王建榮：你

01 不了解，我貸款那麼多來付你薪水。(原告：你不了解，我
02 付出那麼多來成就你的事業，到現在還在靠北我沒做事，呵
03 呵，真是謝了。我的用心被當垃圾踐踏，還要我好禮好氣接
04 受你的爛條件？當你在輕易的給人200萬，買了個什麼看不
05 見摸不著，還在種的東西的時候，你就要想到有今天了！我
06 跟你說過，你腦子就不好，還去玩自己不懂的東西，就算不
07 請我，你早晚也要請人，不是都是因為我的問題！前面自己
08 步步錯，怪後面來的人？真的有病。)王建榮：跟你說我出
09 錢你不要薪水賣東西一起分你又不肯。(原告：不要老是想
10 找替死鬼讓自己下台，承認自己的無能並不可恥，可恥的
11 是，沒半撇還死鴨子嘴硬。)王建榮：哎呀我對你真好啦，
12 你在家那麼多個月不用去上班又很自由。(原告：你以為人
13 人家裡都跟你一樣有提款機？我不用生活？房租誰繳？工廠
14 叫料到可以賣，至少兩個月，我兩個月的基本開銷誰處理？
15 根本不考慮我死活，要我考慮你死活？拜託你吃家裡用家裡
16 沒差。)」等語(見本院卷第399至413頁)，王建榮固有提
17 及：「你這個月真的很閒呢、你有沒有想交男朋友我幫你介
18 紹啦、你那麼溫柔體貼怎麼會被你罵死、如果他比你聰明
19 的人，真是不好找、你要找的條件要比你聰明的人喔、找我
20 這樣的人比較好啦、一起加油努力、最近梅雨季節，出門買東
21 西，騎車要慢一點，注意安全、惜福知足快樂、平安、你有
22 什麼想法把我品牌推廣出去呢、從這個月，薪水要做調整、
23 薪水3萬，加抽成、我照付你4萬、這樣我一直要付你薪水、
24 你不了解，我貸款那麼多來付你薪水、跟你說我出錢你不要
25 薪水賣東西一起分你又不肯、哎呀我對你真好啦，你在家那
26 麼多個月不用去上班又很自由」等語，然其對話內容並無何
27 謾罵之情形，亦非貶抑之語詞，尚不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
28 社會上對其個人之評價，則原告指為影響原告之職業評價與
29 人格尊嚴云云，並非可取。且原告亦回以：「不用謝謝，最
30 好不要可能會被我罵死、如果比我聰明可以考慮認識一下，
31 其他的先不要謝謝、那就我自己過啊，不然氣死、不然你要

01 找比你笨的…?@@、花了1個小時吵架，真是浪費時間、嗯
02 嗯，你也是、哪裡不懂…這麼清楚還有哪裡看不懂…@@、好
03 喔，你說說看你的想法，怎麼的調整法、不好意思喔，初期
04 都是試用哪裡來的抽成？大概是覺得我太閒吧…沒關係，我
05 等等591幫你開個職缺好了…我真的沒關係你不用勉強…、
06 所以剛剛那份資料裡有問題、寵安慎部分後續協理都會跟我
07 接洽，我加她line了，所以你不用再聯繫了、這本來就是我要
08 要跟他接洽的，就你們在那邊搞神秘，最後不是我要處理，
09 多浪費了很多時間…寵安慎預計完成時間3個禮拜，不含假
10 日、不然你以前快？這時間都工廠訂的，有異議你可以打去
11 抗議…、你不了解，我付出那麼多來成就你的事業，到現在
12 還在靠北我沒做事，呵呵，真是謝了。我的用心被當垃圾踐
13 踏，還要我好禮好氣接受你的爛條件？當你在輕易的給人20
14 0萬，買了個什麼看不見摸不著，還在種的東西的時候，你
15 就要想到有今天了！我跟你說過，你腦子就不好，還去玩自
16 己不懂的東西，就算不請我，你早晚也要請人，不是都是因
17 為我的問題！前面自己步步錯，怪後面來的人？真的有病、
18 不要老是想找替死鬼讓自己下台，承認自己的無能並不可
19 恥，可恥的是，沒半撇還死鴨子嘴硬、你以為人人家裡都跟
20 你一樣有提款機？我不用生活？房租誰繳？工廠叫料到可以
21 賣，至少兩個月，我兩個月的基本開銷誰處理？根本不考慮
22 我死活，要我考慮你死活？拜託你吃家裡用家裡沒差」等
23 語，足認雙方互為一般口語之表述，並未逾越工作倫理合理
24 之範圍，王建榮並無持續性、不合理地對待原告，原告據為
25 人格利益、身心安寧、精神受創之主張，亦非可採。

26 4.又觀諸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見本院卷第137頁)，並未
27 認定王建榮有何虛構事實之行為，王建榮提出告訴係基於訴
28 訟權之合法行使，縱使刑事告訴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
29 處分確定，亦不能反推王建榮有何誣告或故意不法侵害原告
30 名譽權之侵權行為，況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因前開刑事告
31 訴受有何實際損害之事實，僅原告主觀上感到受損害，與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不符。另頤蹟公司欠薪、解僱
02 原告之程序縱有可議致兩造產生爭執，然頤蹟公司否認欠
03 薪、否認違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要屬雇主權利之正當行
04 使，縱令其欠薪、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不合法，僅應給付原告
05 積欠之工資及系爭勞動契約應繼續存在而已，不得以此為
06 由，而要求頤蹟公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頤蹟公
07 司雖有欠薪、違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情形，依前說明，亦
08 非屬對原告實施不法侵害之侵權行為。

09 5.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10 請求頤蹟公司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4,900元云云，自屬無據。

11 (九)原告請求王建榮連帶給付上開工資差額6萬元、積欠工資6萬
12 0,664元、健保費1萬3,755元、資遣費1萬1,945元、預告工
13 資1萬3,330元、失業給付損失14萬4,000元、職業訓練生活
14 津貼損失14萬4,000元、精神慰撫金3萬4,900元，有無理
15 由？

16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17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
18 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
19 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
20 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係以該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
21 令及該他人因此受有損害為要件。被上訴人為利○公司負責
22 人，為該公司執行承銷房屋之業務，縱有積欠上訴人代售房
23 屋價款情事，亦屬單純之債務不履行，尚非違背法令之行為
24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1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原告主張本件有關工資給付、投保事宜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
26 等事項，均係由王建榮實際決定並執行，其行為已構成違反
27 勞動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法應與頤蹟公司負連帶責任
28 云云（見本院卷第439至441頁）。惟查，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
29 付健保費1萬3,755元、資遣費1萬1,945元、預告工資1萬3,3
30 30元、失業給付損失14萬4,000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失1
31 4萬4,000元、精神慰撫金3萬4,900元部分既均無理由，已如

01 前述，則就上述請求項目部分，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02 規定，請求王建榮與頤蹟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即無理由。
03 至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付上開工資差額6萬元、積欠工資6萬
04 0,664元部分，依勞基法規定，其給付義務人均為頤蹟公
05 司，頤蹟公司法定代理人即王建榮就此均無給付之法定義
06 務，亦難僅因頤蹟公司尚未為前述給付，即謂其負責人執行
07 職務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情事，是就上開工資差額
08 6萬元、積欠工資6萬0,664元部分，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09 項請求王建榮與頤蹟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亦無理由。

10 (十)原告請求頤蹟公司應提繳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合計1
11 萬6,842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退專戶，有無理由？

12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13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14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15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
16 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17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18 償。至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
19 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20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

21 2.原告主張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頤蹟公司未以月提繳
22 工資4萬0,100元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退專戶，合計
23 未提繳之金額為1萬6,84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7、469頁)。
24 經查，頤蹟公司於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之期間未為原告
25 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情，有原告之勞退專戶明細資料為證(見
26 證物袋)，堪信屬實。又原告自111年2月14日起受僱於頤蹟
27 公司，原告之工資第1個月為5萬元、第2個月開始為4萬元，
28 已如前述，則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若每月以4萬元計
29 算，依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月提繳工資為4萬
30 0,100元，6%之勞工退休金每月為2,406元。是原告請求自11
31 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頤蹟公司應以月提繳工資4萬0,100元

01 為其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合計1萬6,842元(計算式：40,10
02 0元×6%×7=16,842元)，未逾上開勞退條例之規定，即為可
03 採，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04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7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9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頤蹟公司給
10 付之積欠工資，至遲應於當月15日給付，頤蹟公司迄未給
11 付，應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
12 給付，併請求頤蹟公司給付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6條第1
15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頤蹟公司給付
16 12萬0,664元，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頤蹟公司並應提繳1萬6,842元至原告之勞
18 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1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2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頤蹟公司供擔保後，免為
23 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淑華